

证券代码：920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4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曹云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重大决策，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曹云锋，196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大连奥尼斯特化学工业公司会计；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大连会计总公司（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大连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历任助理会计师、会计师；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大连会计总公司（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大连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辽宁东正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辽宁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所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副所长；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负责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的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曹云锋	7	7	0	0	0	0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运作状况，聚焦审计相关核心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对会议涉及的各项相关议案审慎审议、独立判断，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保障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按时参与会议，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如下：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就 2024 年度股东会拟审议的股权激励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积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运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计划、实施过程及工作成果开展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整体安排、审计重点事项及工作推进情况等充分沟通与交流，保障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外部审计的监督鉴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依托会计审计专业背景及积累，结合出席董事会、履职培训、现场履职调研等相关安排，累计赴公司现场开展履职工作 18 天。期间与公司管理层面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实际情况；同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专业沟通，同步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线上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

密切联络，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法定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北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线上培训。通过系统学习，进一步熟练掌握相关制度规则，提升履职专业能力，以期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监督与审核职责，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慎核查与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司实施财务负责人续聘相关工作。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参与该项工作审议，相关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因公司开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的审议工作，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的开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方案设计契

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够有效绑定核心团队利益，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相关方充分沟通交流，重点加强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与审计相关工作的监督把关，切实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要求，秉持诚信勤勉的履职原则，忠实、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强化财务监督与风险防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为公司的合规运营、稳定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云锋

2026年4月17日